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28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勝東
被　　告　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勝基
被　　告　吳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二項「被告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3 月1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」，及原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應改列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判決理由欄「四」關於「請求被告國信保全公司給付180 萬元，及自107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國磊公司29萬元，及自107 年3 月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請求被告國信保全公司給付180 萬元，及自107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國磊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07 年3 月1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國磊公司29萬元，及自107 年3 月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

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款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磊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國磊公司與被告吳勝基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信保全公司）與被告吳盈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告請求被告國信保全公司給付180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國磊公司給付30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國磊公司29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均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且原判決主文漏未諭知「被告國磊公司應給付30萬元，及自107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原告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原判決主文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應改列為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背書人	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06年12月31日（修改前日期原為106年3月3日，再更改為106年12月3日）	MB0000000	新光銀行大墩分行	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1,800,000元	吳　盈	107年3月5日
2	106年12月18日	JA0000000	第一銀行南屯分行	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300,000元	吳勝東	107年3月12日
3	106年3月15日	JA0000000	第一銀行南屯分行	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600,000元		107年3月15日
4	106年3月15日	JA0000000	第一銀行南屯分行	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	107年3月15日